

证券代码：833111

证券简称：国泰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11	国泰股份	2020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张淼晶、张明波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00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004）。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拟不分配利润。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0-005）。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 年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0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08）。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拟对 2020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20-0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青松

地 址：山东省青岛平度市三城路 777 号三楼会议室。

联 系 电 话：0532-88092222

传 真：0532-806006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